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4〕05号

关于汕头市惠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惠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市惠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惠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广澳街道埭头村租赁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年产塑料瓶 150 吨、塑料杯 150 吨、吸嘴和盖 35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5 台（配套 1 台吹瓶机）、粉碎机 1 台、混料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冷水机 1 台等；
年用 PE 塑料粒 350 吨、PP 塑料粒 300 吨、色母粒 10 吨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惠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52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

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846t/a)

